

【广州领馆】申根丹麦·学龄前儿童

📅 预计办理: 资料操作 2 工作日 + 使馆审核 10-15 工作日 (出签后如需邮寄还需 1-2 天时间)

停留时长
按行程定

有效期
按行程批

入境次数
使馆批

受理范围

- 1.按长期居住或工作地划分，如有居住证可提供，无业建议提供居委会证明
- 2.广州：广东，福建，海南，广西
- （ 签证中心 ）
- 3.广州领馆：广州、深圳、福州

所需资料 *为必备资料

需邮寄资料 (14)

*护照原件	● 1.护照完整无破损、无水渍 ● 2.有效期离出发日期应至少还有 6 个月 ● 3.至少有四面完整连续的空白页(不包含备注页) ● 4.护照保护套是不能入馆且容易丢失的，请在寄出前拆下自行保管 ● 5.如您的旧护照上有出境记录请一并寄出
*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	● 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您的身份证正反面
*户口本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整本户口本，每一页有内容的都要复印 ● 2.家庭户口的：彩色复印整本完整户口本信息 ● 3.集体户口的：彩色复印集体户主首页+申请人本人页
*出生证复印件	● 1.请用 A4 纸彩色复印出生证 ● 2.未满 18 周岁的必须提供 ● 3.其他资料证明不到亲属关系的时必须提供
*照片	● 请提供 2 张清晰版照片原件 ● 时间：近 6 个月内拍摄 ● 尺寸：3.5*4.5cm ● 底色：白色 ● 画质：彩色 ● 要求：露出五官和整个额头、不佩戴眼镜/帽子/围巾/首饰等装饰品
*公证+单认证书原件 (可代办，费用另收)	● 1.我们可以代理公证及认证事项，如有需要，请直接联系客服 ● 2.公证认证按照领馆要求类型，领馆可随时变动 ● 3.未成年人： ● (1) 父母随行：出生/亲属关系/出生证公证认证 (2) 父母不随行：(1) + 一方/双方父母不随行同意函公证认证
*签证申请表	● 请如实完整填写申请表

*父母一方或双方名下近半年活期流水	● 1.请打印父母一方或双方近半年个人名下活期流水账单，建议提供平时用卡及工资卡账单，不能使用信用卡账单 ● 2.流水打印：请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，前往对应银行柜台打印流水账单，并加盖银行公章（部分银行支持使用电子章），具体情况以对应银行实际为准 ● 3.银行流水打印日期距离录指纹日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余额不得少于 5 万人民币/人
*父母一方（提供流水的一方）资助声明	● 1.资助声明可下载模板修改打印，请使用资助人公司抬头纸打印，如无可使用正常 A4 纸打印 ● 2.资助声明需加盖资助人公司公章，并由公司负责人手写签名
*行程单	● 中英文版旅游计划行程、写明具体日期以及停留的城市
*机票预订单	● 1.与行程日期相符的英文机票预订单使馆审核严格，请按照真实的行程来预定，出签后大规模取消预定可能会影响入境
*酒店预定单	● 1.与行程日期相符的英文酒店预订单 ● 2.酒店入住人里需要有所有申请人的名字 ● 3.使馆审核严格，请按照真实的行程来预定，出签后大规模取消预定可能会影响入境
*保险单（可代买，费用另收）	● 1.境外旅游保险（承保申根地区）、中英文对照版的 ● 2.前往目的地必须写“申根/申根地区/申根协议国家”，不能是某一个国家 ● 3.医疗费用的保额需要在 3 万欧元或人民币 30 万以上，旅行医疗保险必须涵盖签证持有人在逗留期间因医疗原因被遣返和/或紧急治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。因流行病（包括 Covid-19）而产生的费用不能被排除在保险范围之外。如果您的旅行医疗保险不包括流行病情况，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。 ● 4.被保人的名字需要中英文体现。比如：张三 ZHANG SAN ● 5.购买时间要求：离开中国那天开始买起，在离境申根那天算起，再多买两天
居住证复印件	● 请提供彩色复印件

办理须知

- 1.1.此产品不包含旅行社代取服务和领馆快递服务，请您在递交材料当天在签证中心选择自取或者使馆快递(费用自理)；
- 2.个别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使馆有权利要求追加资料
- 3.申根签证最早只能提前 180 天申请，从出发日期开始算
- 4.领馆保留要求申请人面试权利，申请人必须前往面试，并承担前往面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